



發行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是主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 **ETF** (「本基金」)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概要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476 –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0 個基金單位 – 港元櫃台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
基本貨幣：	美元（「美元」）
派息政策：	每月（如有）。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月現金股息（如有）。基金經理可能每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本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本基金資本賬下／從本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派息僅將以美元作出。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85%
ETF 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

* 此數字僅為估計（因為本基金乃新設立），並代表基金單位於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費用，以相同期間基金單位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請參閱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以悉詳情。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基金是甚麼產品？

- ❖ 本基金是以單位信託形式構成的基金及恒生投資基金系列IV的子基金，而恒生投資基金系列IV是一項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本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這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如上市股票一樣買賣。本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7章及第8.10節所界定的聯接基金及主動式管理ETF。
- ❖ 本基金是一隻聯接基金，將其至少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當前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買賣的JPMorgan ETFs (Ireland) ICAV - 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UCITS ETF（「主ETF」）。¹

本基金可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載有有關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概要內凡提述「基金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另行查閱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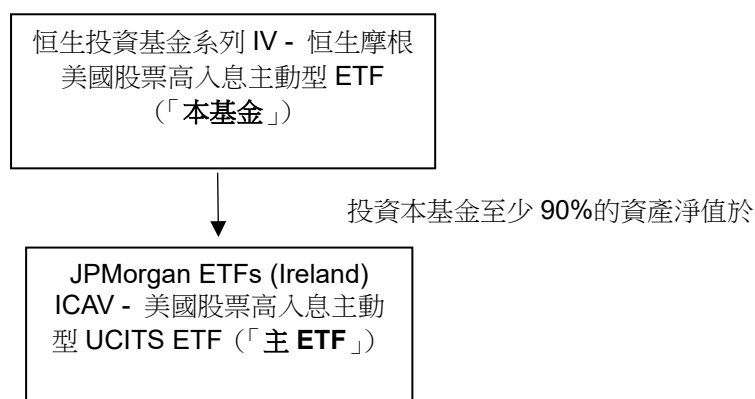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本基金是一隻聯接基金，尋求透過大致上（至少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 ETF，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主 ETF 未經證監會認可，不會直接向香港公眾發售。本基金透過一手市場及／或二手市場（即主 ETF 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投資於主 ETF。¹ 請參閱下文載列本基金／主 ETF 架構的演示圖：



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其他證券（可包括證券、ETF 及其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及／或(iii)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期權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作投資、市場准入／風險承擔複製（例如最大化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最小化交易成本）、現金管理目的及／或對沖目的。為《守則》第 7.1、7.1A 及 7.2 節規定之目的及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本基金對 ETF（除主 ETF 外）的投資被視為上市證券。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被使用（如上文所述），但將不會被廣泛地使用作投資用途。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出售及回購以及逆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

¹ 關於主 ETF 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主 ETF 基金經理（定義見下文）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per/products/jpm-us-equity-premium-income-active-ucits-etf-usd-dist-ie000u5mjoz6#/overview>。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主 ETF

主 ETF 為 JPMorgan ETFs (Ireland) ICAV 下的一隻主動式管理子基金，JPMorgan ETFs (Ireland) ICAV 為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根據 UCITS 法規²成立為傘子基金的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各子基金獨立承擔責任。

主 ETF 的管理公司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主 ETF 基金經理**」），該公司已委任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擔任主 ETF 的投資經理（「**主 ETF 投資經理**」）。

主 ETF 成立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主 ETF 目前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名單如下：¹

證券交易所	交易貨幣	上市日期
倫敦證券交易所	美元	2024 年 11 月 6 日
	便士英鎊	2024 年 11 月 6 日
德意志交易所	歐元	2024 年 11 月 6 日
瑞士證券交易所	美元	2024 年 11 月 6 日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歐元	2025 年 1 月 28 日

主 ETF 的基準為標普 500 指數（淨總回報）（「**基準**」），該指數由美國公司發行的的大市值股票（「**基準證券**」）組成。基準包括美國經濟中領先行業的 500 間頂尖公司。

主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收益及長期資本增長。主 ETF 旨在(i)投資於主要由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国開展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及(ii)出售股本認購期權及／或股指認購期權，透過相關股息及期權溢價產生收益。

(i) 股票投資組合

主 ETF 旨在將至少 67%的資產（不包括持作輔助流動性目的的資產）投資於一個主要由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国開展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主 ETF 亦可投資於由任何其他國家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

主 ETF 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行業大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存託憑證。主 ETF 將主要投資於在美国受認可市場³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主 ETF 亦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單位。

基準已納作參考，由此衡量主 ETF 的表現，亦由於其反映主 ETF 的主要投資範疇及策略。為免生疑問，主 ETF 不尋求追蹤或複製基準的表現。主 ETF 亦尋求較基準為低的波動性。

(ii) 股本認購期權／股指認購期權

主 ETF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疊加策略賺取額外收益，該策略透過系統性地出售股本認購期權及／或一般會涉及由基準證券組成之指數的股指認購期權來實施。

主 ETF 一般將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對於任何非美元計價資產，貨幣敞口可能對沖回美元。

通常情況下，根據 UCITS 法規，主 ETF 可持有最多 10%的資產淨值的輔助性流動資產（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政府發行被評為投資級別的固定利率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主 ETF 不會將超過其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受規管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ETF 及貨幣市場基金。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²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例（2011 年第 SI 352 號）（經修訂）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³ 美國受認可市場包括納斯達克、門戶市場、由紐約聯儲精選的一級交易商領導的美國政府債券場外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運作的場外電子交易板及紐約商品交易所。最新的美國受認可市場列表可於主 ETF 章程查閱。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1. 投資風險

- ❖ 本基金及主 ETF 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虧損。概不保證本金會獲得償還。

2. 與主／聯接基金架構相關的風險

- ❖ 本基金大致上投資於主 ETF 基金經理管理的主 ETF。基金經理無法控制主 ETF 基金經理及／或主 ETF 投資經理根據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能不時變更）作出投資的方式。
- ❖ 本基金的表現及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主 ETF。概不保證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成功達致，或者本基金或主 ETF 將產生具吸引力的回報。主 ETF 的過往表現未必是主 ETF 或本基金未來表現的指引。
- ❖ 主 ETF 透過一手市場進行的投資未必一定可行或有效，因為這受（其中包括）增設及贖回的最低籃子規模、交易成本及籃子構成要求的規限。另一方面，二手市場的主 ETF 單位可能暫停買賣或者未必一定擁有充足的流動性。任何影響本基金買賣主 ETF 單位之能力的事件均會對本基金投資主 ETF 從而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概不保證主 ETF 將一直擁有充足流動性，而本基金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主 ETF 的投資。概不保證主 ETF 的流動性將一直足以應付變現要求。
- ❖ 一經投資主 ETF，本基金將承擔主 ETF 一定比例的費用及收費。主 ETF 的該等費用及收費將從主 ETF 的資產淨值中扣減，並反映於主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為免生疑問，由於單位持有人不直接擁有主 ETF 單位的權益，因此單位持有人無法行使有關主 ETF 的任何表決權。
- ❖ 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本基金對除主 ETF 單位之外工具的附屬投資以及本基金本身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分派政策而偏離主 ETF 的表現。儘管本基金尋求盡量減少上述差異，概不保證本基金將會透過使用附屬投資（即除主 ETF 單位之外的投資）取得成功，原因涉及多種因素，包括時間差及調整本基金的投資的延誤。
- ❖ 有關香港的 ETF（例如本基金）作為聯接基金而投資未經證監會認可的主 ETF 的監管框架，仍在持續演變。香港 ETF 市場未來可能出現政策變動，這可能會影響本基金基金單位的需求以及本基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 ❖ 主 ETF 未經證監會認可，架構為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不同於本基金的架構）。主 ETF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並須遵守適用愛爾蘭法律及法規。適用愛爾蘭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更可能會影響主 ETF。主 ETF 的管理及運作亦依賴主 ETF 基金經理、主 ETF 投資經理及其服務提供者。

3.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 本基金及主 ETF 各自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包含的槓桿元素／部分或會導致產生遠高於主 ETF 及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之虧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主 ETF 及本基金承受高風險的重大虧損。

4. 交易風險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需求和供應）推動。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數額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 上述交易風險亦適用於主 ETF。

5. 交易差異風險

- ❖ 由於主 ETF 上市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故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賣本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出現變動。相關證券交易所與聯

交所的交易時段之不同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 上述交易差異風險亦適用於主 ETF。

6. 依賴莊家的風險

-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至少有一名莊家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作價，且至少有一名莊家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作價安排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倘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7.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一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亦有所不同。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於相應的資產淨值）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則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於相應的資產淨值）賣出，彼等可能須按較大折讓的價格退出本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基金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則不可以及時這樣做，而須待日終才可變現其持倉。

8.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風險

- ❖ 適用於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之水平及類別可能不同。因此，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 ❖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經紀商或須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支付交易費。就參與經紀商的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相關參與經紀商就增設金額支付額外款項，或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稅項及收費的有關款額，以補償或補付本基金。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將毋須支付前述款項，但或會產生聯交所相關費用，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單位持有人或須就認購及贖回分別支付認購費及／或贖回費。就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可以本著誠信地以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前提，在釐定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稅項及收費。

9. 貨幣風險

- ❖ 本基金的基本貨幣、資產淨值及相關資產的貨幣不同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貨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該等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或匯率管制變動（如有）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10. 終止風險

- ❖ 本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例如本基金的規模減至人民幣 1.5 億元（或等值金額）以下。本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夠取回其投資並可能蒙受虧損。
- ❖ 若主 ETF 終止，或主 ETF 不再符合證監會對主 ETF 施加的規定，基金經理將考慮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替代方式（如有需要，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以基金經理認為與主 ETF 相當的替代 ETF 取代主 ETF。若基金經理無法實施該等變更，本基金將提前終止。

11.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 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此等實體是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

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資產淨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其運作可能會受干擾。

-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現時均為集團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將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12.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風險

- ❖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3. 股息風險

- ❖ 本基金的派息或分派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包括主 ETF）的財務狀況及派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包括主 ETF）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 ❖ 無法保證本基金的派息率與主 ETF 相同。

與主 ETF 投資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將作為聯接基金大致上投資於主 ETF，故下文與主 ETF 投資有關的風險將與本基金相關。

14. 股票市場風險

- ❖ 主 ETF 對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而波動。

15. 主動式投資管理風險

- ❖ 主 ETF 運用主動式管理投資策略。為免生疑問，主 ETF 不尋求追蹤或複製基準的表現。
- ❖ 主 ETF 可能因實施投資流程而無法達致其目標，進而可能導致主 ETF 的表現遜於直接投資於基準成份股本證券。

16. 集中風險

- ❖ 主 ETF 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美國）。主 ETF 價值的波動率可能高於擁有更分散投資的投資組合的基金。主 ETF 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美國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17. 與認購期權策略有關的風險

- ❖ 儘管主 ETF 會使用旨在提供收益的金融衍生工具疊加策略，但無法保證該策略可達致收益目的。主 ETF 可能放棄部分資本增值潛力，同時倘若相關投資的價格下跌，仍有損失風險。
- ❖ 儘管期權溢價產生的收益可減輕主 ETF 的波動，幫助抵銷股票投資組合造成的部分虧損，但出售股本認購期權及／或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導致的損失可能會抵銷主 ETF 透過股票投資組合價值上升獲得的溢利。
- ❖ 出售認購期權可為主 ETF 帶來風險，因為主 ETF 可能須交付相關證券或其價值，倘若市場發生不利變動，這可能造成重大損失。倘若期權賣方未持有相關證券，認購期權賣方的最大損失可能沒有上限，但倘若期權被行使，不會交付相關證券，因為合約以現金結算。故此，主 ETF 的金融負債與相關證券的價值掛鉤。
- ❖ 投資者亦應注意上文所載的「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過往之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本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乃新設立，因此沒有足夠數據用作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沒有任何保證。閣下或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²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³ 聯交所交易費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本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本基金支付。由於該等支出會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主 ETF 的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下降，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因此對閣下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年率（佔主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費用（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最高為 0.35%（僅就上市類別而言） [^]	0.35%	最高為 0.70%（僅就上市類別而言）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 0.0425%，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 1,000 美元 [^]	不適用	每年為 0.0425%，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 1,000 美元
業績表現費	無	無	無
行政費	無	無	無

[^] 請注意，所述年率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本基金章程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有關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本基金的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本基金的以下資料（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

- (a) 有關本基金的章程（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
- (c) 僅以美元釐定的本基金最新資產淨值及以美元及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 (d) 以港元釐定並以接近實時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在各個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15秒更新）；
- (e) 最新的參與經紀商及莊家名單；

- (f) 本基金的全部所持投資（每日更新）；
- (g) 就本基金作出而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更的有關通知，例如對章程或本基金組成文件作出的重大修訂或增補；
- (h) 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本基金及主ETF的資料、就暫停及恢復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及恢復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
- (i) 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表現的資料；及
- (j) 過去12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已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述(d)項的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該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按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由於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不會在主 ETF 上市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休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匯率的變動。以上(c)項所述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並按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即(i)聯交所全日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主 ETF 上市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的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當主 ETF 上市所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休市時，以美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正式最新資產淨值及供參考的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詳情請參閱章程。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